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849
20 October 1975
CHINESE

第一八四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里德贝克先生	(瑞典)
<u>理事国</u>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契尔努申科先生
中国	赖亚力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拉萨尔先生
法国	勒孔特先生
圭亚那	杰克逊先生
伊拉克	谢赫利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斋藤先生
毛里塔尼亚	哈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立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先生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奥约诺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利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莫伊尼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上午十一时二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西部撒哈拉局势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八日西班牙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51)

主席： 安全理事会应西班牙常驻代表于十月十八日在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S/11851号文件)所作的紧急要求，赶快召开会议。西班牙常驻代表在刚列入理事会议程的信中要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被邀请参加讨论。依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西班牙常驻代表提到的规则，我提议邀请他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西班牙代表皮尼斯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 此外，我还收到摩洛哥常驻代表的信，他也要求被邀请参加安全理事会目前的讨论。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以及安理会的惯例，我建议邀请他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摩洛哥代表斯拉维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 现在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西部撒哈拉局势和S/11851号文件所载的十月十八日西班牙常驻代表的信。关于此事，我要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S/11852号文件，其中载有我昨天收到的摩洛哥常驻代表的来信全文。

名单上第一位发言人是西班牙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皮尼斯先生（西班牙）： 我代表团要感谢安理会迅速开会，处理由于摩洛哥国王陛下声称要率领35万人侵入西部撒哈拉而造成局势。

摩洛哥国王所宣布的对撒哈拉进军构成一种武力行为，这是摩洛哥人民和其当

局策划并实行的，为了要破坏撒哈拉的领土完整和侵犯国际公认的边界。实行这样策划的进军将构成一种国际非法的行为，违反宪章的原则及宗旨，并与大会有关西部撒哈拉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不符。

本理事会的任何一个理事国都可想象到，假使他们的国家受到比其人口多四倍的大批人群侵入，其结果会如何？这些人将被安置在何处？如何供应他们？谁来保护他们？谁供给他们食物？这全是没道理的事。在这方面，让我指出，侵入是用武力进入某一地点；不论其用意多么和平，总是反对负责保卫边界和保卫其人民的当局的目的，侵犯一个边界。

我国代表团要向安理会指出撒哈拉是在西班牙管理下的一个非自治领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将根据我国政府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所公布接受大会第3162(XXVII)号决议规定的声明在今年完成。该领土非殖民化的这一方面将遵循第四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的正常途径，那是能够使有关各方协调一致的主管机关。

由于我在下面所将提到的一些事件的结果，并且由于视察团报告的发表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最好加快采取使西班牙退出该领土所需的行动。

我将会在发言中论到所造成的是非局势的严重性和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所具有的危险。我们必然会提到非殖民化过程中的一些极端现象，这并不足以为奇，因为假使安理会对这些极端现象有所认识，它就更能对所产生的局势采取行动。

我国希望完成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过程，这是众所知晓的。这一点已在上面所提到的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A/9714号文件内指出，其中规定一个包括一九七五年头六个月的时期，以便举行大会建议的全民表决，使该领土非殖民化。

摩洛哥，为了在此时毫不相干的理由，发动了一个国际煽动的运动，指控西班牙企图利用这个过程成立一个傀儡国家，因此联合国不能接受这一企图。

这完全不符合事实，因为自决的过程是遵照第3162(XXVIII)号决议的。

然而，大会经过了多次辩论，并为了取得其他的标准，通过了第3292(XXIX)号决议，其中载有下列各点：（一）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二）请管理国推迟举行全民投票；（三）应我国的邀请，要求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全民投票延迟举行了；国际法院已发表了咨询意见；视察团也已发表了它的报告。

本年内，摩洛哥人发表了若干声明，他们就是要企图保持该领土的不安状态。由于这些声明的威胁腔调，我已在本年五月六日、七月十四日、八月二十五日写给秘书长的信中请他注意。

第一封信已作为大会A/10082号文件散发。我要借此机会请秘书长把这个文件以及其他两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我要提一提这些信中的某些点。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四月二十八日向法国广播电台“全法通讯社”发表谈话——这些谈话已被国际新闻机构广为传播——时说：

“国王陛下，除了别的以外，在提到摩洛哥武装部队陈兵撒哈拉边界的事时说：“我们为什么要把军队驻在那里呢？”（摩洛哥南部）原因有二：第一，为了肯定摩洛哥的存在；其次，更重要的是：倘若怀怨在心或轻举妄动的人想要在撒哈拉提倡自决的话，那支军队就可在各个层面上提供一个基础，让摩洛哥人民一定可在国王的领导下坚定不移的进军。”

他后来说：“即使撒哈拉的局势再坏下去，也只有使摩洛哥得到好处”。

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七日，国王在国家进步和发展计划委员会成立的演讲词中说：“西部撒哈拉领土的收复对摩洛哥来说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他补充说：

“就是要到战场上去，我们也必须面现笑容，抱着极大的信心。”

本年七月八日，在马拉喀什庆祝青年节时，国王陛下说：“收复我国撒哈拉领土的战斗已在政治上和军事上开始了。

我要回忆到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我早先提到的第3292(XXIX)号决议的那天以来，并且在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声明的同时，发生了一系列的事件，这些事件都是外国煽动的，其中有些非常严重，以致危及该领土的和平与安全。我立刻在我的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二十九日和八月八日信中把这些事件报告秘书长。

关于这些事件，视察团在其报告中指出它可以看出：

“在西属撒哈拉和摩洛哥的边界上以及在该领土内，存在着紧张的局势，发生了若干意外事件，以致有一些人死亡、受伤和被俘虏。这种普遍的紧张状态及其影响，和它在邻国引起的结果显然危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A/AC. 109/L. 1063/Add. 4, 第429段)

此外，该报告的262、263和264段说：

“262. 在与摩洛哥的边界上，西班牙当局报告所发生的一连串的事件，有些事件是在视察团访问该领土时发生的，但是大部分都是在它离开以后才发生的。这些事件主要是互相射击和攻击堡垒。六月八日，一个由上尉指挥，全为撒哈拉人的四十四人的部队据报在试图占领马赫伯斯哨所时为西班牙部队所捕获。西班牙当局说，在他们的所有物中所发现的文件显示他们是摩洛哥陆军的四个连队之一。他们是奉命来占领靠近边界的四个哨所的，但是摩洛哥政府对此加以否认，说他们是统一解放阵线的一个部队。

“263. 六月二十四日，一辆载运一名西班牙军官和四名士兵的车辆，在靠近塔哨所附近，距边界三公里，距道拉二十七公里之处为地雷所炸毁，车上所有人员均被炸死。在此事件之先，塔哨所曾数度遭受攻击。

“264. 在六月底到八月中旬，同摩洛哥接壤的边界上或其附近发生了一连串的事件。这包括对塔哨所和位于花撒的另一哨所的攻击，以及同西班牙军队斥候的几次冲突。七月二十二日，军士一人和士兵十五人组成的一个武装小队被一个西班牙巡逻队在哈干尼亞附近俘获。此外据报阿尤恩续有爆炸。”

(A/AC. 109/L. 1063/Add. 2, 第 262, 263 和 264 段)

我要顺便在这里提一提，在哈干尼亞被捕的十六名士兵属于摩洛哥正规陆军；他们已于十月十五日，被交还给摩洛哥政府作为友好的表示。

全民投票的推迟举行和一再发生的事件，以及所有这些为管理国带来的额外责任，使西班牙政府通知秘书长说它决定撤出该领土，因为它认为它已完成了所托付给它的任务。这一通知载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信内，该信已作为文件散发 (A/10095)。

我国政府同时声明，它的撤出该领土不致造成权力真空，因此将把权力移交给那些非殖民化后负责管理领土的人。为了不致使管理国的责任过分复杂起见，我们邀请了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的代表出席会议，以致这些国家都可参与非殖民化过程的工作。由西班牙政府主持的一项会议因遭摩洛哥政府反对而无法举行。

因而，我国政府要求秘书长召开一个由他主持的会议。这个提议也未能成功。我国政府请秘书长派遣个人代表和观察员前往该领土。这个倡议也失败了，可能是因为这里牵涉到职权的问题，但是，现在却可能是依据安全理事会的权力采取这种行动的时候了。

我国代表团，由于认识到该领土的非殖民化如有任何延迟，将会加剧那里的紧张局势，曾促使视察团的报告能尽快发表。无论如何，已发表的报告内载有一些值得仔细研究的结论，假使那些邻国赞同这些结论并照其中的意思采取行动，该领土的紧张就会减少。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该报告第 440 段的内容提出一项呼吁：

“ 440. 为了创造有利于该领土和平地非殖民化的气氛，所有的有关方面应就下列各点共同达成协议：

- “ (a) 承认管理国对该领土在非殖民化过程中的关键阶段所负的责任，并在它执行任务时给予一切必要的合作；
- “ (b) 避免采取可能改变目前该领土存在的“现状”的任何主动；
- “ (c) 稳定该领土境内和边界上的军队人数，不另增援人员、武器和装备；
- “ (d) 确保现在的军队不以来往调动或以伏击、布雷、武装突击、破坏等手段采取挑衅行动；
- “ (e) 放弃当事各方通过大众传播工具，互相攻击，及不利于寻求问题的和平解决的新闻宣传；
- “ (f) 不从事，并在必要时劝阻可能促成该领土局势或有关各方关系恶化的任何行动。

(A/AC. 109/L. 1063/Add. 4, 第 440 段)

为什么就在此时局势发展到这种高峰，需要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呢？十月十六日，国际法院院长在公开审讯中宣读了法院的咨询意见，其中第 162 段载有下列结论：

“ 向法院提出的种种资料显示，在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时，摩洛哥苏丹与住在西部撒哈拉领土内的某些部落之间存在着后者对前者忠诚的法律关系。这些资料同样地显示权利的存在，包括一些关于土地的权利，按照法院的理解，这些权利构成毛里塔尼亚实体和西部撒哈拉领土之间的法律关系。另一方面，法院的结论是：所提出的种种资料在西部撒哈拉领土与摩洛哥王国或与毛里塔尼亚实体之间不能建立起领土主权关系。因此法院尚未发现这种法律关系，

即可能影响在西部撒哈拉非殖民化过程中实现第 1514(XV) 号决议和特别是影响通过自由地、真实地表达领土人民意愿来实现自决原则的法律关系。”

虽然这一段的内容十分清楚，但是摩洛哥当局却从其中推出了以下令人惊讶的结论：

“总之，对法院的意见只能有一种解释：所谓的西部撒哈拉是摩洛哥领土的一部分，摩洛哥历代的国王一向对西部撒哈拉行使主权，而且该领土的人民自己认为同时也被认为是摩洛哥人。

“因此，摩洛哥认为它的合法要求已获国际法院证实，并认为因此没有任何其他考虑可以改变法院的结论。

“摩洛哥认为它与西班牙间的领土纠纷已明确而毫不含糊地解决了。因此任何政治性和不出于严格尊重权利的辩论所得的结论都不能改变国际法院刚才提交大会的结论的精神。

“今天，摩洛哥的要求获得了联合国法律咨询机关的认可。

“然而，该由摩洛哥作出绝对必要的结论。”

这是摩洛哥常驻代表团十月十六日在联合国发布的新闻稿文。

对摩洛哥苏丹与住在西部撒哈拉的某些部落之间存在着后者对前者“忠诚的法律关系”的承认不应依照摩洛哥代表团的说法来解释。法院关于这个问题的咨询意见应与摩洛哥的主张关连起来。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第 90 段中解释摩洛哥的主张为：

“摩洛哥向法院提出了它在西部撒哈拉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时与它之间存在着的“法律关系”的主张就是根据指称自古以来就拥有该领土而建立的主权关系的主张。它认为，这种自古以来的拥有权不是以单独的占领行动为根据，而是以许多世纪来不间断而毫无争执地公开表现的主权为根据。”(A/10300,
英文本第 35 页)

西班牙对这一点的看法恰恰相反。由于这种情况，为了避免混淆，我不得不重复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第 162 段内对摩洛哥的主张所作的无法反驳的结论：

“……法院的结论是：所提出的种种资料在西部撒哈拉领土与摩洛哥王国或与毛里塔尼亚实体之间不能建立起领土主权关系。因此法院尚未发现这种法律关系，即可能影响在西部撒哈拉非殖民化过程中实现第 1514(XV) 号决议和特别是影响通过自由地、真实地表达领土人民意愿来实现自决原则的法律关系……”。
 (同上，英文本第 64 页)

关于摩洛哥说的撒哈拉的非殖民化应通过适用领土完整原则——第 1514(XV)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来完成，国际法院宣称没有任何历史上存在的法律关系可以作为不必对撒哈拉人民适用自决原则的理由。因此，摩洛哥所主张的由于在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时摩洛哥对撒哈拉拥有所称的主权，所以大会应决定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有关领土完整的规定的说法已毫不含糊地被否定了。这一否定引起了目前的危机，在这里，我要提到的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信，其中我把摩洛哥国王陛下八月二十日所作演说中的若干段告诉了秘书长，这是摩洛哥报刊以及各国际通讯社都刊登报导了的。在这方面，合众国际社报导说：

“亲爱的人民！如果我们的外交斗争失败了，那么我会向你们发布消息，到那天我会穿上军服，象征着我们的决定，因为如果必要，我要成为第一个战士。”

“国王又说；‘我仍然悲观，因为收复我们的土地的机会只有百分之五十。因此我们必须准备尽一切努力来达成我们的目的。’”

路透社报道说：

“国王说，摩洛哥现在采取等待和观望的态度，直到预期在十月国际法院发表它的意见。”

“国王说，但是无论结果如何，摩洛哥将在年底以前收复它对被掠夺的省份的权利。”

国王陛下在八月间就表明的这种态度，表示摩洛哥想抢先排阻国际法院必然会否认他们这种毫无根据的主张的咨询意见，故意地制造出目前的危机。如果我们再加上视察团的报告也重申撒哈拉人民有依照大会规定的理论享有自决权利，这样我们就可以说这种毫无责任感的态度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非殖民化过程的和平进行。

另外，大会第 3292(XXIX)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规定：

“促请管理国推迟举行全民投票，以待大会决定为了在最佳可能情况下，参照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加速该领土非殖民化过程所要遵循的政策。”

同样的，国际法院在它提供的咨询意见第 72 段内说：

“……至于大会今后采取的行动，有各种不同的可能，例如关于各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商和为确保人民自由和真诚地表达意愿所需的程序和保证。一般说来，法院在本讨论中提供的意见将为大会进一步处理西部撒哈拉的非殖民化提供法律性质的基础。”(A/10300, 英文本第 29 页)

为何摩洛哥如此地迫不及待呢？为何它不等到非殖民化的过程得告完成呢？为何它不等到大会参照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视察团依据第 3292(XXIX)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得能决定应采行那种政策呢？为何摩洛哥政府要采取这种公开违背大会的规定的态度呢？是不是因为国际法院和视察团的报告重申了自决的原则而使摩洛哥认为有权开始向撒哈拉进军呢？为的是什么目的？为什么？是不是要引起灾祸？它声称这是一个和平进军。这不构成侵犯一国边界吗？国王自己作的声明，列举为侵入者提供的种种便利并指出他们在撒哈拉领土内有抵抗外国

军队的合法自卫权，清楚地证明了进军的目的不是和平的。 我们不要忘记，一支强有力的摩洛哥军队已驻在边界，这支军队已引发许多事件，并且已经以作战的姿态为这个侵入作了准备。 在这方面，让我报告安理会，在本月十八日，就是我代表我国政府要求召开这个会议的那天，西班牙陆军部队的三辆汽车在摩洛哥边界附近被炸毁，造成一名兵士死亡，一名上尉官和三名兵士受重伤。 在这方面，我要说明我们有情报证实摩洛哥恐怖份子经常在人们必须路过的地点，如在到阿尤恩的路上和附近地界，有些是不顺次序和暗藏地，有些是一个又一个地，埋置地雷。这些地雷，从埋置的数目和地点看来，对交通造成严重威胁。 除了恐怖份子埋置的地雷外，还有摩洛哥军队沿其全部边界领土上埋置的地雷。 摩洛哥为何要埋置大量的地雷呢？ 是不是为了要炸死它进入西部撒哈拉的本国人民，随后把罪推到我们国家身上？ 我要公开谴责这一点，并且要代表我国政府声明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对我国来说，我们充分意识到我们依宪章第七十三条所负的义务。 让我在这里重复这条的规定：

“联合国各会员国，于其所负有或承担管理责任的领土，其人民尚有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认以领土居民之福利为至上之原则，并接受在本宪章所建立之国际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进领土居民福利之义务为神圣之信托，且为此目的：

（子） 于充分尊重关系人民之文化下，保证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教育之进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 …

（寅） 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 ”。

依据我刚才提到的义务，西班牙将履行其所负的责任。 我们要在安理会里公开谴责摩洛哥政府所作的不可容忍的威胁，并要求安理会立刻采取行动。 我国政

府认为有必要立刻派遣一个视察团去探询摩洛哥政府关于它最近声明要向撒哈拉进军的目的何在。 我国政府邀请安理会所指派的任何视察团到我国去与西班牙政府接洽，然后再前往该领土。 不妨碍它必须迅速通过的报告，安理会必须采取它认为可以制止这个进军的适当措施。 由于这件事的紧急性，并且由于这个进军预订在二十一日那天出发，我国政府希望安理会直接向摩洛哥国王提出紧急呼吁，请他不要发动这个侵入。

无论如何，我代表我国政府声明，我们拒绝对可能发生的事情负任何责任，因为宪章规定我们，身为管理国，并且只要我们在领土内仍负有管理的责任，要保障撒哈拉人民不受任何攻击。

对我来说，要我在安理会上谴责一个一向与我们，并且我们希望继续与我们有非常密切关系的国家是极难的一件事。我们与摩洛哥和所有阿拉伯国家，尤其是撒哈拉地带的国家，一直保持着密切关系。

我们相信撒哈拉人民是高尚的人民，有权行使其自决权。 我们希望调和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以达到世界和平、安宁及安全。

我们认为解决的办法并不难找到。 至于非殖民化，第四委员会仍然必得处理有关西部撒哈拉的问题。 我们一致努力，以共同的协议，可以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 但是在找到解决办法之前，我们不能够接受这种破坏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或侵略。 撒哈拉人民是勇敢、高尚的人民，尊重他人的权利。 因此，他们希望别人也能够尊重他们的权利；这个权利已得到联合国内两个机构的承认。

主席： 现在我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斯拉维先生（摩洛哥）： 在进行这次讨论的实体以前，特别是在答复西班牙常驻代表所作的各种发言、主张和指控以前——这些我也许在下次会议上答复；我可否得你的许可，把摩洛哥王国政府关于西班牙所说与审议这个事件有关的紧急状态的意见，提供安理会考虑。

这既不能让我适当地通知我国政府，又不能收到必要的指示据以充分解释我们对当前问题所持的观点。 给予我的时间，似乎显然不够让我作出必要的安排，以应付西班牙政府加于摩洛哥王国的指责的严重性。

而且，鉴于我们当前正在考虑中的请求，就摩洛哥王国政府看来，在现阶段的情况下，为时过早；因此，这样紧急的状态是更没有理由的。

实际上，依照西班牙所提到的宪章第三十五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的性质的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又依照第三十四·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的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的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此外，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条，

“如有争端或情势经依宪章第三十五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主席应即召集安全理事会会议。”

由于西班牙政府本身就本问题提到第三十五条，那就不难看出，这一条，象补充该条或决定适用该条时的情况的那些条文一样，规定安全理事会的召开，须以事先存在争端或新的形势为限。

我们认为：在这个特定的案件中，这种条件并不具备。

西班牙和摩洛哥之间关于撒哈拉无疑有争端存在。 可是，这项争端决非时事性的或新发生的。 这个争端在摩洛哥王国一经获得独立后就发生了；因当时后者要

求西班牙归还它所占领的领土而西班牙拒绝接受此项要求。此项争端自一九五七年以来就已经存在。它是以西班牙把塔尔法亚省和伊夫尼飞地归还摩洛哥做根据的。一九七四年大会第3292(XXIX)号决议注意到争端的存在，正式加以公认。国际法院在它的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决定中，授权摩洛哥指派一名特别法官出席法院时提到争端的存在，就是在法律上承认它了。

摩洛哥忠于对联合国的承担，一贯尊重本组织的决定，经常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坚定地拥护和平办法，而且在本组织内通过现有的方式和程序，寻求对它的权利获得承认到现在已有十年之久；对这些事作一回忆也许是适当的。

当联合国如大会第2072(XX)号决议所表示，请管理国发动谈判，以便使撒哈拉非殖民化时，摩洛哥表示随时可以谈判，但因西班牙所表现的迟惰，未能进行。后来联合国通过一连串的决议，目的想使该领土非殖民化，这回又是西班牙，表现对这些决议缺少关怀，经常阻碍执行这些决议。

因此管理国对所通过的一切有关决议，十年来一直置之不理。在这么长久的期间，西班牙不以客观精神与联合国合作以期该领土获得真正的解放，反而致力于严重破坏实施所通过决议的环境条件。

因此，事情十分明显：非殖民化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迟延，都归因于西班牙，正如在该领土发生的并使一切自决企图成为泡影的变化也都归因于西班牙一样。

此外，我们可以说：自决并不是唯一的可能解决办法。这是摩洛哥多年以来经常持有的看法；同时也是联合国大会上届会议期间流行的观念。

一九七四年间，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曾多次在大会上强调地说出了一项事实：管理国绝未促进殖民地人民的解放，相反地，它却特别地利用所谓代表大会的传统办法，使它沦为属地。它逐渐增加军事和经济上的控制。它打算操纵公民投票，希望在联合国的庇荫下造成一个可任意支配的工具；在时机成熟时，可以根据它自己的意愿把这工具加以运用，以便引起一个预先就知道结果的反应。当然，这个无论如何已被不断推迟的所谓非殖民化的过程，并不与有关方面摩洛哥和毛里塔尼

亚进行谈判；联合国本身所能做的也只是认可管理国已经决定了的事项。

此外，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回想到：西部撒哈拉从来没有作为一个法律上的实体存在，而且它一直是两个国家中的一国或另一国的构成部分。因此，撒哈拉有双重的独特性质：所以独特，是由于该地几千年来都属于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所以独特，是由于西班牙的计划总是在更改该领土的政治条件。

也正是西部撒哈拉的这种独特性质，促使大会在上一届会议向国际法院征求关于这个问题某些法律方面的咨询意见。它要求法院说明西部撒哈拉沦为殖民地时是否“无主地”，如果不是，该地与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有无法律上联系，这种联系的性质为何？

大会通过第3292(XXIX)号决议，首先寻求关于该领土沦为殖民地时的法律地位的情报。要争辩说大会要求作这个初步调查并没有任何特定目的，并说无论法院的答复是什么，后来一定要认可和适用自决的原则，实在是不可思议的。

相反地大会根据即将宣布的咨询意见，打算主张采取政治性质的具体步骤，特别是尊重和遵守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领土完整的基本权利。

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原则确实不容怀疑，但它也规定了尊重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我们也都知道：每当这两个原则在任何特别的案件内发生冲突时，联合国通常惯于适用这两个原则中的第二个。

此外，这两个原则的适用范围并不相同。自决原则适用于所有与他国无公认联系的领土的非殖民化事件。就领土完整的原则来说，当我们处理一个确曾属于另一个国家但仍在殖民地占领下的领土时，就必须适用这个原则。

正是为了要能够援用这种规则，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才求助于国际法院的服务；也就是在这方面，大会才向最高国际法庭咨询。

法院现在已经宣布了它的意见。该项意见把事情说得很清楚：撒哈拉不是一片“无主地”，当它沦为殖民地时实际上和摩洛哥及毛里塔尼亚有法律上的联系。法院承认并说明了撒哈拉对摩洛哥有隶属的法律关系，对毛里塔尼亚有领土性质的联系。

因此，这两个国家有权主张把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适用到本案。它们有十足的理由要求法院的意见应该导致它们和管理国之间的共同谈判。

我们必须在这个意义范围内看国王陛下十月十六日的声明。

无疑地，关于撒哈拉的争端，一方是西班牙，另一方是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

现在，且看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

“任何争端的当事国，于争端的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的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同条第二项加上：

“……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但由西班牙的行动和态度看来，已一贯地在寻求使一种不安的情势永久存在，以便产生那个符合它的利益的唯一解决办法，那就是，自决。但是，这不只会证明对有关人民不利，而且，最重要的，是违反联合国的最基本原则，特别是刚才我提到的宪章第三十三条，以及第 1514(XV) 号决议本身。

摩洛哥国王陛下在十月十六日所作的声明，无论如何，不会造成新的争端：它是联合国正在审议中的同一争论。

妄图断言实施十月十六日国王宣布的决定会威胁到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这是徒劳无功的。实际上，西班牙自己所援用的宪法条文，就是我刚才所引述的，必然会令人想到发生了一个造成新形势的争端——但显然不是如此。

正如没有新争端一样，在此方面没有新的形势足以引起国际冲突。新形势的概念首先要假定出现了一个具体的事例，以某种方式改变现有关系的形象或性质。

分析西班牙据以召开安全理事会的十月十八日的信，使人容易认清，它的主稿人是如何笨拙地来证明它的请求是正当的。它首先肯定地说：

“……由于……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发表声明……已造成一个国际磨擦的局面” (S/11851)

——可是我们知道这种磨擦一直存在；也知道国王的演词并不造成任何新的争端，如同我们所说过的那样。

它随着声称：摩洛哥计划“侵入”撒哈拉，但这和事实不符。如果“侵入”的定义是一国的武装部队以交战状态渗透他国的领土，摩洛哥所采的行动明显地就不能这样说，因为这只是摩洛哥人返回祖国的问题。

难道回家可以说是侵入吗？

因此，我们可以确定地认为：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及安全理事会会议规则第三条所规定的安理会召开会议的条件在这个特定案件中都不具备。

西班牙在事件的现阶段所提出的要求完全过早。因此，没有任何理由足以支持西班牙要急忙召开安全理事会，它所声称的紧急状态更谈不上。

可是，由于西班牙自己的错误，摩洛哥发觉：它自己经极短时间的事先通知，受邀参加一个值得在开始进行之前仔细加以考虑的讨论，而且也许要参加，如果摩洛哥能有必要的时间进行符合安理会开会讨论的主题的重要性的准备工作，就可以更清楚，更切实的辩论。

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这个问题是个严重问题，需要耐心地研究并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在事件发展的现阶段，我们不能相信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会对摩洛哥人返回家园加以谴责。

这一切事实使我们相信：联合国无疑地不会依西班牙的请求立即采取行动，特

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撒哈拉问题，大家都知道，是直接而且严重地影响到毛里塔尼亚政府和人民的一个问题。的确，这是关于基于不只一项理由，为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土地的一个问题。

从历史上来看，西属撒哈拉的居民一向是属于毛里塔尼亚或辛圭蒂国家集团的。他们是其政治和经济组织的一部分，也是其文化的一部分。他们事实上同属一家，但被殖民主义任意地分割为两个行政机构：法属和西属。大家会说，这在非洲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但在这里，游牧的因素加大了问题的幅度和严重性。

被殖民主义非法分割开的这两个毛里塔尼亚区域有其为同族的最明显证据，就是直到此时，边境两边居住的人民都是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和西班牙双方为管理目的进行人口普查的对象。这不是故意而为的，也不是因为任何政治企图的动机。任何愿意保持客观的人都会发现在这两群人间不可能划分界线。不说是从地理上来说，还是就人而言，都不可能说：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到哪里终止，西属撒哈拉从哪里开始。联合国视察团最近公布了其报告的第一部分，事实上也强调说，在毛里塔尼亚境内没有撒哈拉难民。不可能有难民，因为证据和逻辑都指出：儿子在父亲的家中不能被视为难民，父母在子女的家中也不能被视为难民。

撒哈拉人民合并在毛里塔尼亚地区内，居处在他们的亲人之中，因为，当他们在毛里塔尼亚时，他们是毛里塔尼亚人，当毛里塔尼亚人到撒哈拉时，也发生同样的情形。这是我们这里无人可以争论的事实；这也是联合国视察团不能忽视不提的事实。

这两个毛里塔尼亚区域为同族的另一历史证据是，十九世纪后叶，西班牙派到撒哈拉的传教团都是在毛里塔尼亚阿德拉尔埃米尔（酋长）的保护下进行工作的。由于他和他的政治权力，西班牙人才能在同毛里塔尼亚各部落签订保护条约后，在撒哈拉立足。

国际法院本月十六日的咨询意见是在这些条约的基础上——这是值得强调的——认为，撒哈拉不是无主的领土，因为，它的居民是游牧民族，但在社会和政治方面都

是有组织的，并且处在可以代表他们的主管酋长的统治之下。西班牙在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颁布的皇家法令中宣称，国王是在同各部落酋长签订的协议基础上，把里奥德奥罗置于他的保护之下的。

是那些部落允许西班牙在撒哈拉立足的？它们是乌拉德、布斯巴、乌拉德德莱姆、雷格巴特以及毛里塔尼亚阿德拉尔的其他部落，它们今天是在毛里塔尼亚政府的统治之下，虽然主要居住在西班牙统治的领土之内。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一九三四年才开始生效的西班牙殖民统治从来就没有能改变毛里塔尼亚整个西北部的这一同族性。直至目前为止，毛里塔尼亚独立部分同西班牙统治部分间的边境界限仍只存在于地图上，完全不符合现实。在我现在向各位讲话时，我们在西班牙统治下占大多数的以从事畜牧活动为生的所有兄弟就在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国内同他们的亲人一块儿找寻牧草。他们经常往返两地，随季节变化而移动。

从地理上而言，西班牙统治的领土恰好就在独立的毛里塔尼亚国的范围内。因此，它成为国土内的一片飞地，其整个土地以及，我要说，其整个灵魂都是属于我国国内的。语言相同，风俗、社会习惯、政治和文化活动都相同，完全而且只是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的一模一样，同撒哈拉领土大部分地区的一模一样。

基于这许多关系，甚至在我们获得独立以前，在一九五七年七月，毛里塔尼亚总理就声明了我国的首要任务就是由合并撒哈拉保护其统一和独立。毛里塔尼亚从未放弃这一基本立场，联合国文件以及所有有关国际会议的文件都充分地证明了它这一坚定一贯的立场。

如果毛里塔尼亚政府是根据历史、文化、地理、社会和经济的关系而合法要求合并撒哈拉，国际法院最近发表的咨询意见就可以更进一步地证实其立场的合法和正当。对国际法院的意见，毛里塔尼亚人民党国家政治局发表了下面的声明，我宣读如下：

“国家政治局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审议当天国际法院传达下来关于西部撒哈拉问题的意见。在会上，它重新肯定了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该一问题的一贯立场。在这方面，它愿回顾从一九五七年来，并且甚至在国家获得国际上的主权以前，毛里塔尼亚国家元首莫克塔·乌尔德·达达赫就根据了人类、文化、历史和地理的事实明白指出，西部撒哈拉是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此，毛里塔尼亚在联合国以及其他场合，每当这一问题产生时，就经常而且坚定不移地重申这一立场。国家政治局刚听到国际法院在今天发表的关于西部撒哈拉问题的意见中，认识到毛里塔尼亚同西部撒哈拉间存在的法律关系，以及存在的权利，包括土地方面的若干权利在内。它表示十分满意国际法院——这也是国际社区道义上所持的意见——认识到在殖民统治撒哈拉时，撒哈拉同毛里塔尼亚集团间存在的法律关系。国际法院的意见进一步证实，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关于西部撒哈拉问题的立场以及其十八年来所从事由我们领土的重新统一来恢复其权利的政策是合法的，居处于硬生生被殖民统治划分的边境两边的我国人民都深切地希望重新统一。国家政治局订毛里塔尼亚所有人民紧密团结，动员起来，保护他们的独立。它决定进行关于西部撒哈拉问题的一次大规模宣传和说服运动，将于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也就是今天）在努瓦克肖特，在国家政治局成员的主持下，举行群众大会，开始这一运动，并且在各级联合会、部门和党委会上主办群众大会，而推行于全国各处。”

国家政治局很高兴听到国际法院这一意见，正是因为国际上最有权能的司法机关经由所实行的诉讼程序中最大的表决票数——十五票对一票，承认了我国同撒哈拉有法律关系和权利，包括领土权利在内，这表示了我国在领土的殖民统治时，对它行使政治权力。

有人说，这些关系根据西方法律的了解，不包括任何主权在内。但如果你们

看了咨询意见第 151 和 152 段，我们就会充分了解，联系毛里塔尼亚同撒哈拉的法律关系，就非殖民化过程而言的重要性和决定性了。在第 151 段中，国际法院的意见如下：

“ . . . 国际法院并不认为大会在第二项问题上所使用的用语把问题完全局限于意味领土主权的那种法律关系。相反的，随着‘毛里塔尼亚 单位’，使用‘法律关系’一词，表示第二项问题预期可能会有有法律性质的其他关系。而且，把这一问题局限于主权关系将会忽视上面第 87 和 88 段所提撒哈拉区域和人民的特性，并且忽视” . . . 我要强调这点 . . . “其他法律关系同非殖民化过程中有关的各种程序的可能关系。”

因此，就国际法院而言，联系撒哈拉同毛里塔尼亚的法律关系是有关的，应就区域和有关人民的特性来审查这些关系。

国际法院在其意见第 152 段中进一步表明它的看法说：

“国际法院收到的资料清楚地表明西部撒哈拉大多数人民在沦为殖民地时期的游牧性造成了领土部落和毗邻的比拉往辛圭蒂各区域的部落间若干法律性质的关系。西部撒哈拉几乎所有游牧部落的移徙 . . . 跨越了后来成为殖民地边区的地区，并横越了今天成为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领土的广大地区。各部落在移徙路途中，在两边领土都有牧地、耕地和水井或水坑，他们之中，有的墓地在这边，有的在那边。即如本意见中前面所说，游牧民族的生活方式的 . . . 本因素在某种程度上，是部落权利的问题，它们的使用一般受习俗控制。而且，区域所有部落间在诸如部落间冲突和冲突的解决事项上的关系，也是受一套部落间习俗支配。在西班牙殖民统治西部撒哈拉之前，这些法律关系除了部落自己的习俗或可兰经法外，没有，也不可能有其他的来源。”

这是我们应牢记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

“因此，虽然比拉德辛圭蒂并没有作为一个法律个体存在，国际法院认为，辛圭蒂国家的游牧民族应被视为在有关时期内，拥有权利，包括有关他们移徙通过的土地的若干权利在内。国际法院认为，这些权利是西部撒哈拉领土和‘毛里塔尼亚单位’（意指居住在现位于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内的比拉德辛圭蒂领土内的各部落）间的法律关系。这是在没有界线的领土间的关系，对区域内生活的维持至关重要。”

换言之，国际法院承认毛里塔尼亚确对撒哈拉享有权利，包括有关辛圭蒂部落的游牧路程方面的领土权利。目前，这些路程遍及大部分撒哈拉地区，通常就是撒吉耶特哈拉区域。国际法院说这些关系是维持区域生活的必要因素。当我们知道，毛里塔尼亚在撒哈拉的土地、土地的长期和暂时水源、牧场、可耕地等等，是生存的不可缺少的工具，并且在最严格的定义下，是人民优先考虑的要点时，这些关系不是维持区域生活的必要因素，还能是什么？

因此，毛里塔尼亚认为，它比过去更有理由要求尊重其领土的完整和人民的统一。我们将会发现：如果尽管我们的主张是正确的，而且从现在起我们的立场是有法律根据的，但我们缺乏国际社区，特别是联合国的帮助的话，寻求恢复我们权利是完全合法的。因此我国希望联合国将采取迫切解决所需的步骤，并充分注意到有关国家——也就是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权利。

我们一向在联合国范畴内寻求这种解决，因为我们信赖本组织，因为我们相信和平方式的优点，并且因为我们一向求取本组织的道义支持和政治支持。但当我们看到联合国寻求一种解决——而且只有一种解决——而这种解决是预先构想出来的，并且其后果和影响将会威胁到我国的存在时，我们就不得不关心到我们领土的完整和人民的统一了。形成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的动机的是这种情绪，无独有偶，形成摩洛哥王国的动机的也同样是这种情绪。

事实上，本次会议讨论的主题是摩洛哥政府计划在撒哈拉北部地区采取的和平

行动。主席先生，在表明我国政府关于这一行动的观点前，容我叙述这一问题，并且指出这一行动的概要和范围。

我们都知道摩洛哥国王也宣称对撒哈拉有主权，因为当西班牙殖民统治开始时，摩洛哥为区域内唯一有组织的国家。毛里塔尼亚这一方已承认摩洛哥事实上确与领土有重要的法律关系。明确的说，就是摩洛哥苏丹同居住在北撒哈拉区域的若干部落酋长之间的关系。国际法院在其意见第 102 段中明白指出：

“毛里塔尼亚不反对摩洛哥宣称它对领土若干较北地区的权利。因此，它不反对当时特克纳联盟对苏丹的效忠，也不反对摩洛哥宣称：通过南摩洛哥特克纳酋长作中间人，它对横越西部撒哈拉这些地区的特克纳游牧民族行使一些权力”

国际法院在第 105 段末尾还注意到，毛里塔尼亚认为这些特克纳部落是对“摩洛哥效忠”的。国际法院正确地作结论说，在苏丹和这些部落之间存在有效忠的关系。因此，这些是游牧的特克纳部落，他们的游牧旅程使他们进入西班牙统治下的撒哈拉内部。毛里塔尼亚和国际法院在相当明确的限度内承认，对摩洛哥存在的这些法律关系看来确定了摩洛哥对居住在北撒哈拉的若干民族的权利。摩洛哥政府提议的行动对我们而言，其目的似乎是要在西属撒哈拉一个颇为有限的地区内使法律与现实相符。

既然如此，而且由于毛里塔尼亚已承认了摩洛哥拥有这些权利，我们当然不能责备摩洛哥政府规划我刚提过的和平恢复权利的行动。同样的，摩洛哥也不能责备毛里塔尼亚，如果后者决定诉诸其他和平方式，包括联合国，以求获得它的合法权益，而这一权益是摩洛哥和国际法院都承认了的。

但是，我国仍然认为——并且我也愿强调这点——最适当的架构和最适合的方式都仍可在联合国内找到。联合国可以帮助摩洛哥国王、西班牙和毛里塔尼亚一同找到撒哈拉问题政治上最可行的解决办法，并且适当注意到它们的利益和领土完整

权利以及各有关民族的观点。 我们相信，安全理会在这种意义方面可作出积极贡献。

主席：我请要求行使答辨权的西班牙代表发言。

皮尼斯先生（西班牙）：我的话非常简短，因为我要保留在较后的时机回答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代表所作声明的发言权。无论如何，我现在要作的是促请安全理事会不要忘记我们召开这一安理会会议所想达成的目的。

摩洛哥代表提到了非殖民化的问题。 关于西部撒哈拉，摩洛哥同西班牙之间没有争论，但是无论如何，这一问题已经提交联合国另一机构，也就是提交大会了。这里并不是适当的讨论场合；这里是安全理事会。

对毛里塔尼亚代表所作的评论，也可以用同样的话来答复，国际法院也曾考虑到那种评论。 今天，该项文件已经分发，我们认为，重要的是先是大会，现在是国际法院，已重新确定了撒哈拉人民自决的权利，否认可能存在的任何关系可使它们之中任何一国对领土具有主权的权利。 这就是重要之处。 现在，我们怎样解决这个问题？ 就是通过自决。

我根据我的权利并按照我国政府的指示作了行动。 由于宣布将有35万人——比撒哈拉人口多四倍——进军侵入撒哈拉，这就引起了摩洛哥和西班牙间的磨擦，这意味着很大的危险。 我国政府想知道，摩洛哥政府是否会避免举行这一进军。 所有其他事情都已获处理了；国际法院已经处理了非殖民化问题。 这一问题还将在第四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中处理。 这里，我们所处理的是由于宣布将侵入联合国宪章托付给我们的领土所引起的磨擦。 我们必须面对这种局面。 我们知道如何按照宪章行动，但我们相信，安理会应帮助我们，并且应执行其职责，指示我们如何行动，以面对入侵。 我相信，需要的是紧急呼吁，把引起磨擦的原因除去。 磨擦的原因

是什么？是宣布侵入领土，人们说他们的目的是和平的，我对此不感兴趣。抱有和平目的那些人应该留在家中。这是任何这种紧张危机的最佳解决办法。到一个无法容纳35万人群的领土去，退一步说，也是荒谬可笑的事。因此，我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帮助我们。

边界北部的领土布满了地雷。在我们自己的领土内，摩洛哥恐怖主义分子布下了地雷。预防胜于治疗。我们要求摩洛哥国王陛下不举行此一预先规划好的入侵行动。我再次声明，这一行动按其目的是和平的来辩说是说不通的。任何国家当有人在其边界上出现时都是要查看证件的。在此如此众多人数——领土人口的四倍——的情形中，这是个严重问题。我代表我国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和帮助。

这是为什么我很不幸地不得不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而来到安理会。我不认为任何人需要解释这一点。我国政府解释了联合国宪章，很清楚它的内容。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已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目前这个草案只有西班牙文本，但其他语文本将于三点钟左右提供给大家。

我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我推测他准备宣读决议草案，让口译人员翻译给我们听。

萨拉萨尔先生（哥斯达黎加）：我代表团确实已向安理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供其审议，我现在宣读如下：

“安全理事会，

“在不妨碍它在适当时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条件下，

“作为紧急事项，请求摩洛哥政府停止其所计划的向西部撒哈拉进军。”

主席：本次会议发言人名单上已没有其他人的名字了，进一步审议此一问题的

S/PV.1849
2'

下次会议时间经过安理会理事国协商后将予宣布。

下午十二时五十五分散会